

月标准工资的 5 %，1961年至1965年保持在 7 %左右，1978年后，一般企业的奖金水平均保持在16%至25%之间，即全年奖金相当于 2 至 3 个月的平均工资标准。实际执行中，有的超过 3 个月的平均工资标准。

七、津贴

津贴是对那些在特殊条件下工作的职工的劳动消耗和生活费用的特别支出而给予的合理补偿。它是工资的一种补充形式。

1950年至1985年，国家根据物价上涨指数，生产（工作）环境，工种繁简，担负责任大小等因素，建立了46种津贴。其形式可以分为四 种 类型。

(1)为补偿职工特殊劳动消耗所建立的津贴，包括地质勘探野外津贴、矿山井下津贴、流动施工津贴、海岛津贴、林区津贴、班主任津贴、职责岗位津贴、夜班津贴、高温津贴、行车津贴、环境卫生津贴等。(2)为保证职工身体健康而建立的津贴，如保健津贴、医疗卫生防疫津贴等。(3)为鼓励职工长期从事本行业工作，提高技术水平而建立的津贴，如技术津贴、教龄津贴、护龄津贴等。(4)为保证职工的实际收入和职工生活中的额外支出所实行的津贴，包括工龄津贴、房屋津贴、粮价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伙食补贴、猪肉价格补贴、冬季取暖补贴、回族职工伙食补贴、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等。

野外津贴：1964年，国家对地质勘探和其他从事野外工作的职工（包括学徒工、练习生和工作满 3 个月以上的临时工），实行野外津贴。津贴标准根据地区的自然条件、交通条件和生活条件的差异确定。上虞县享受八类或九类津贴标准。具体是：八类（本县山区）普查每人每天补贴0.6元，勘探每人每天0.5元；九类（本县城镇、铁路以北地区）普查每人每天 0.5 元；勘探0.4元。

1980年 9 月，津贴标准提高为：八类地区普查每人每天1.30元，勘探每人每天1.10元，高度流动分散普查小组每人每天1.80元。从事水利、电力、气象、林业、土壤普查、文物考古等野外勘察的职工，同时参照执行。

矿山井下津贴：对从事矿山井下作业的职工实行 矿山井 下津贴。我县实行范围为叶腊石矿中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含检修工人）、基层跟班的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津贴标准，1965年，采矿工人每天每人0.6元，井下其他工人每人每天0.4元，按工人在井下工作的实际日数发给。1979年，将井下津

贴改为0.8元，同时对井下跟班生产的矿、队干部及技术员，每下井一个班次，发给0.2元临时津贴。

施工和流动施工津贴：在偏远山区和边远地区从事水利电力、公路建设、建筑安装等工作的职工，实行施工和流动施工津贴。实施范围主要是县水利工程、电站安装、检修、架设(含电话线)和铁路、公路建筑等职工及随同工作的干部，技术人员等。津贴标准规定每人每天0.4元、0.3元、0.2元三种。其中铁路施工、建筑安装、大型水电建设施工津贴高于其他施工津贴；到山区、偏僻地区施工的单位，津贴标准高于到郊区施工单位的津贴，按实际出勤天数发给，施工结束停止。

班主任津贴：1979年11月，对中、小学校班主任实行津贴。享受范围为：凡担任班主任的中学教师，一般每周应担任两个班的语文或数学课，其他学科教师每周担任14节课以上；担任班主任的小学教师一般每周包教一个班的语文和数学课，或担任两个班的语文或数学课，其他学科教师每周担任18节课以上者，均可享受班主任津贴。津贴标准：公办教师按每班学生多少，分为4元、5元、6元；小学按每班学生多少，分为3元、4元、5元。

1980年11月和1981年4月，分别对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也实行班主任津贴。津贴标准按每周授课时数多少分为7元、6元、5元3种。

岗位津贴：1980年起，对供销、物资、城市社会福利、火葬场等部门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的保管员、营业员与护理人员实行岗位津贴。根据劳动强度大小和接触有毒、有害物资的不同情况，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天0.3元、0.2元、0.15元；社会福利、精神病院的津贴标准分为每人每天0.4元、0.3元、0.2元；火葬场职工的月津贴标准：第一类为15元、12元、7.5元，第二类为12元、9元、6元，第三类为9元、6元、4.5元。

1982年，对建筑施工企业的泥工（含抹灰工）实行泥工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0.3元。

1983年后，还分别实行了理鱼岗位津贴、民警马路执勤岗位津贴、拘留所岗位津贴、挡车工岗位津贴。

夜班津贴：1969年以前，凡上夜班超过晚间11时的职工，每人每班发给夜餐费0.1元至0.2元。1969年，对工作（生产）到夜间11时以后的，每人夜餐费提高到0.3元；三班制生产的深夜班（大夜班），凡工作到凌晨2时以

后的，夜餐费标准提高到0.4元；商业企业职工早晨4时以前开始营业（生产）的每人补贴0.15元。1984年，对“大夜班”（包括通宵工作）职工，夜餐费增至0.5元；商业职工早晨4时前开始营业（生产）的，每人补贴为0.2元。1985年，大夜班职工夜餐费调至0.7元，早晨4时前营业（生产）人员调为0.3元。

高温津贴：凡是车间工作地点的温度在摄氏38度以上，热辐射强度达每分钟每平方厘米3卡以上的工种，按月发给高温补贴。

1959年，本县开始实行高温津贴，范围为工矿企业生产单位，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1元至1.5元发给，发放时间以2个月为限。

1971年，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参加农业“双抢”时，可在福利费内每人每天发给0.03元的茶水费。

1973年开始，高温津贴发放范围扩大至非从事高温作业的生产工人和事业单位的特殊工种。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每月按1.5元至2元的范围发放；非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每月1元。1978年，津贴费发放范围扩大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标准分别为3元、2元、1.5元。此后又分别于1983年、1984年、1985年3次提高发放标准，并将发放时间增加一个月。至1985年，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每月7.5元，非高温作业工人6元，一般工作人员5元，发放时间3个月。

粮价补贴：1966年8月，国家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后，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17级或相当于17级以下的职工实行粮价补贴。补贴标准是：职工每人每月2元，家庭负担5口以上、生活确有困难的增加半份（1元），特别困难的增加一份（2元）。1979年，调整工资区类别时，冲销了部分粮价补贴，本县人均冲销0.16元。1980年1月，规定新招职工不再享受粮价补贴；新调入职工，粮价补贴低于部分不增加，高于部分改按调入单位同等职工粮价补贴标准执行；行政17级以上或相当于行政17级的干部，不发给粮价补贴；军队转业干部，原在部队享受粮贴的，按地方同等级干部粮价补贴标准执行，未享受粮价补贴的，不再发给。1984年5月，对原享受一份以上粮价补贴的，从6月份起，改按一份发给（每份1.5元）。

副食品补贴：1979年10月，在8种主要副食品提价后，国家为保证职工生活的基本稳定，实行副食品价格补贴。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

机关的固定职工（包括学徒工），不分工资区类别高低，不分赡养人口多少，每人每月发给副食品价格补贴 5 元；临时工户粮关系在城镇的，每人每月补贴 5 元，户粮在农村的每人每月补贴 2.5 元。1985 年 4 月，本县对享受或减半享受副食品补贴的人员，实行猪肉价格补贴，标准是每人每月 3 元，户粮在农村的人员每人每月 2 元。

生活补贴：1979 年，对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及退休、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贴费 5 元。

1985 年 1 月，按照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及离休、退休和按照（1978）104 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发给临时生活补贴费 8 元；长期临时工和农村民办教师、大中专学生（全膳）每人每月补贴 5 元。

卫生防疫和医疗卫生津贴：1980 年 1 月，实行卫生防疫和医疗卫生津贴。凡从事有毒、有害、有传染危险和长期外勤而影响身体健康的卫生工作人员实行卫生防疫津贴和医疗卫生津贴。津贴标准按工作量大小，接触疫病和尘毒、放射线时间长短，防护难易程度，对身体健康的危害程度分为 4 类。卫生防疫津贴标准分为每人每月 15 元、12 元、9 元、6 元；医疗卫生津贴一类每人每月 15 元至 13 元，二类 12 元至 10 元，三类 9 元至 7 元，四类 6 元至 4 元。

上下班交通费补贴：1978 年，根据省财政局、劳动局“《关于建立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对不配备公车单位的上下班职工实行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 元。1984 年，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 元。

八、其他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本县根据国家制定的工资政策，还实行了以下几种不同类型的工资。

1. 学徒工生活补贴

新招收工人的学徒期，根据所学工种，业务技术复杂程度，规定不同时间的学徒期限与待遇。

1954 年，省工业厅对学徒工待遇作出的规定见下表：